

■上接第4版

10	D150000201806070010	1、周边行政村生活垃圾从2015年开始全部堆放到土合气村边,距离村民居住地大约20米,垃圾占地面积约10亩,并且有垃圾焚烧现象,气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村民反映到当地政府部门互相推诿,至今未处理。2、包头市所有化工厂迁移至废弃的石拐矿区,化工厂工业污水未经设备处理直排到石拐矿区地下水,并致使当地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居民烧开水有白色沉淀及轻微异味)	包头	土壤,水,大气	1、经查,没有发现土合气村村民居住地周边有大量垃圾堆放,垃圾气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应该是土合气村南,民生渠以北占地约500平方米左右空闲地,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农作物根茎。 2、调查处理情况:经查,未发现化工厂迁移到该区域,不存在化工厂工业污水未经设备处理直排到石拐矿区地下水,并致使当地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居民烧开水有白色沉淀及轻微异味)问题。同时,石拐老工业区和工业园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石拐区五当生活服务公司利用五当召镇缸房地村水源井提供,2018年3月包头市供水管理服务中心对该水源井水质进行过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水源地水质完全符合居民饮用水标准。 3、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主产品为猪、羊等饲料,公司现建设有年产5万吨蒸汽压片玉米和10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生产工艺中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玉米、酒糟、豆粕和葵花籽皮。该项目于2012年2月14日通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包环表(2012)007号),于2014年建成投产,2015年2月16日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土环验(2015)2号)。 4、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主产品为稀土等有色金属湿法冶炼萃取剂,年产P507萃取剂2000吨。项目于2013年6月取得备案审批手续(包经信投规发(2013)240号),2013年9月取得规划审批意见(包规划村字(2013)75号),2013年11月25日通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包环管字(2013)196号),2015年1月通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包环验(2015)5号)。 5、内蒙古中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年产1500吨β-氨基丙酸。项目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审批(土右环管字(2017)2号),项目于2017年10月份开始进行设备调试运行,于2018年1月停止。 6、包头市麦迪逊生态植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产品为有机肥料,年产有机肥料10万吨,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审批(土右环表(2014)18号),2015年10月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土右环验(2015)15号)。	基本属实	1、针对反映的问题,组织人员对沙尔沁镇范围内垃圾问题进行再次全面清查,同时,组织市环卫产业公司将该地区生活垃圾向市区垃圾填埋场转运处理,并安排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倾倒垃圾和焚烧垃圾行为。 2、沙尔沁镇于6月9日约谈村委会主任,责令采取措施限时整改反映问题,并要求村委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卫生责任制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3、因此,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今后我们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定期对水源井水质进行监测,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11	D150000201806070011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工业园区高材村4家企业的举报。四家企业名称及产生的污染分别是:1.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恶臭、偷排现象);2.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无企业,产生恶臭、偷排现象);3.包头市中皓企业(堆放危险化学品并发生重大危险事故);4.包头市麦迪逊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排污设备);	包头	大气,土壤	1、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主产品为猪、羊等饲料,公司现建设有年产5万吨蒸汽压片玉米和10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生产工艺中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玉米、酒糟、豆粕和葵花籽皮。该项目于2012年2月14日通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包环表(2012)007号),于2014年建成投产,2015年2月16日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土环验(2015)2号)。 2、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主产品为稀土等有色金属湿法冶炼萃取剂,年产P507萃取剂2000吨。项目于2013年6月取得备案审批手续(包经信投规发(2013)240号),2013年9月取得规划审批意见(包规划村字(2013)75号),2013年11月25日通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包环管字(2013)196号),2015年1月通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包环验(2015)5号)。 3、内蒙古中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年产1500吨β-氨基丙酸。项目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审批(土右环管字(2017)2号),项目于2017年10月份开始进行设备调试运行,于2018年1月停止。 4、包头市麦迪逊生态植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产品为有机肥料,年产有机肥料10万吨,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审批(土右环表(2014)18号),2015年10月通过土右旗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土右环验(2015)15号)。	不属实	1、经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反映的“产生恶臭”气味主要为饲料生产工艺中原料拌和工段中酒糟产生的酸味和酒味。该项目生产工艺基本属于物理加工过程,生产过程中使用水蒸气,不产生废水。土右旗环保部门定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未发现企业有偷排行为。 2、经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5月份企业按照公司年度计划,进行停产升级改造,未发现产生恶臭气体现象。该项目P507萃取剂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存在外排现象。项目各工段产生废气采用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该项目生产使用化工原料全部在密封罐体内储存。土右旗环保部门定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行为。 3、经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公司处于停运状态,主要生产原料为丙烯腈、液碱和甲醇,全部按规定在密闭容器内储存,不存在堆放危险化学品问题。该项目建设至今并未发生重大危险事故。 4、经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因市场供求原因,企业从2018年4月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羊粪,生产工艺为羊粪堆放至发酵车间,配合加入EM菌种减少粪便中氮、磷、钙的排放量,减少粪便臭味及有害气体后,经车间房顶排风筒设施进行排放,从而减少环境污染。该项目环评未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且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异味,厂房周边500米没有居民。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水,不产生废水,根据环评内容要求不需设置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5、经自治区安监局核定,内蒙古中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生产β-氨基丙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2	D150000201806070014	1、包头市赵家营村有800台燃煤锅炉,煤灰随意倒至居民区周边垃圾堆,造成垃圾自燃,对大气造成污染。2、赵家营小学(幸福南联门小学第三校区)门前有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气味难闻影响学校学生与当地居民,造成当地居民夏天无法开窗通风;垃圾转运车运输垃圾噪声影响居民、学生上课及出行安全。此问题反映至内蒙党委巡视组,当地政府决定搬迁,但至今未落实垃圾转运站搬迁问题。	包头	大气,噪音,土壤	调查处理情况:“包头市赵家营村有800台燃煤锅炉,煤灰随意倒至居民区周边垃圾堆,造成垃圾自燃,对大气造成污染”问题已在第一批D150000201806070009情况报告中进行了说明。赵家营村垃圾转运站建于1999年,由该村村委会按照当时村里的规划,在村集体土地上建设而成,建筑面积130平方米,由村委会自行管理,多年来一直承担着赵家营村的生活垃圾储运任务。转运站建设之初,与居民楼之间留有通道,属于先有转运站,后有居民楼加盖。随着近年来村民的私自加建、抢建,形成了居民楼与转运站紧邻的现状。垃圾转运站靠近赵家营小学南墙,学校学生平时上下学走北门(少先路)、不走南门。该垃圾转运站所在的赵家营村是青山区唯一的城中村,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建筑密度大、交通拥挤、人口密集、配套老化等问题,附近多次寻找异地搬迁,由于新建站需要满足车辆通行需求,目前该区域尚无可建设新转运站的地块。需要说明的是,2014、2017年自治区党委两次巡视青山区提出的反馈意见,并没有搬迁赵家营村垃圾转运站的内容。近年来,包头市积极寻求整村开发的办法彻底解决现有问题,但因拆迁费用巨大,没有投资商愿意开发改造。为此,我市积极采取清洁化改造、标准化管理、先治理后搬迁等办法,逐步解决。2010年,帮助村民将原始的坑式摆臂箱换成了2台13吨的标准压缩式垃圾转运箱;2016年,将赵家营村自管的环境卫生和村垃圾转运站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部分属实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包头市多措并举,积极整改存在问题。 一是加强卫生管理。要求青山区环卫局指定2名专职人员负责该转运站的日常管理,采用管道冲水和人工刷洗相结合的方式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清洁,清除箱体、墙壁以及门窗因接触垃圾而产生的污渍残留,及时清除下水道周围积存的污水及残余垃圾,使站内卫生达标,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夏季每日喷洒杀虫、灭蝇药物,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在转运站门口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避免冲洗产生的污水外溢。制定完整的转运站规章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 二是减少拉运频次。为了不影响居民休息和学生上课,采取调整拉运时间的办法,转运垃圾的小型车辆在中午12:00至下午2:30和晚上6:00至次日早6:00时间段不得转运。 三是加强安全管理。已将该学校的学生出入口调整到了北大门,学生出入不需经过转运垃圾的道路。同时,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上下学的交警执勤工作,确保学生出入学校安全。 下一步,包头市将进一步加强赵家营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和督查力度,广泛接受群众的建议和要求。
13	D150000201806070015	包头市石拐区阿沟村砂石场举报:当地环保部门利用2016年环保督查的名义,要求砂石场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手续已办,费用已出,当地环保部门未验收,并强行破坏砂石场设备,导致砂石场无法正常运行。	包头	其他污染	反映问题中所述“阿沟村”实指“阿塔沟村”。包头市石拐区自2014年9月开始,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对该区域“未批先建”的采砂采石厂进行清理整顿,先后依法彻底拆除企业36家,在完成矿山企业拆除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不属实	经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2014年9月,石拐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310号)和《关于将未批先建项目纳入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包府办发(2015)113号)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了《石拐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在采砂采石企业中开展“未批先建和久拖不验”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石拐区政府先后于2014年11月19日、2015年7月3日在《包头日报》发布“关于关停整顿矿山企业的公告”。环保、国土等执法部门多次实地到阿塔沟内,对“未批先建”的采砂采石企业现场督察,要求企业加快整改,按时限要求完成相关手续的备案工作。期间,向各砂石企业送达了《关于限期开展“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的公告》和《加快环境保护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备案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由于阿塔沟内砂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如未完成环保备案、土地报批、安全生产许可、林地征占补偿等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2016年7月14日至7月16日,石拐区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对15家采石采砂企业依法进行拆除。 该信访人反映“费用已出”的问题。经查,费用是指企业向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缴纳的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费和检测报告编制及检测费,石拐区未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14	D150000201806070024	当地政府随意出售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土地,又强行把村民林地划归成自然保护区,造成村民无法管理自己的林地。	兴安盟	生态	2018年6月8日,我旗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内蒙古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查处理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群众举报问题的通知》(2018)3号,涉及我旗群众举报问题1项,内容为“当地政府随意出售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土地,又强行把村民林地划归成自然保护区,造成村民无法管理自己的土地”。收到转办件后,我旗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组群众举报问题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不属实	经国家有关专家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组讨论通过,2014年10月,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获得国务院批准,2015年5月,自治区环保厅转发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4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北移,划入保护区范围涉及林地共10252.85公顷。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不存在“当地政府随意出售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土地”问题,未发生过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划入保护区的林地依然由原管理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进行监管,图牧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从未干涉村民的日常管理,实现了该区域林业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15	D150000201806060009	赤峰市松山区木家营镇八家村村长占用耕地并买卖土壤,运输过程产生扬尘污染。	赤峰市	大气	经核实,八家村目前没有村主任,原主任李文忠已于2017年底辞职,现村委换届即将启动,还未开始选举村委会主任。八家村内耕地已在2017年底前全部被征占,已无耕地。经走访当地群众,该区域有建筑工地,在土方开挖和排土过程中有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责令松山区委、政府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管理的巡查力度和管控力度,进一步落实工程污染控制措施。
16	D150000201806070004	未经牧民集体同意将村内小山出售他人,开采山内高岭土出售,开采作业期间机械产生噪声污染及扬尘污染。	赤峰市	大气,噪音	(一)关于“阿什罕苏木高日苏嘎查未经牧民集体同意将村内小山出售他人”问题不属实。经查,阿什罕苏木高日苏嘎查于2007年4月3日召开了由牧民选举出的16名代表参加的会议,会议记录显示,与会人员同意将转办问题中涉及的小山出租给翁牛特旗玉鼎高岭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开采作业期间机械产生噪声污染及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查,翁牛特旗玉鼎高岭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高岭土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未报批碎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公司高岭土开采剥离山顶表层土过程未采取防扬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现象。碎石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经监测,该公司碎石加工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针对该公司高岭土开采和碎石过程中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碎石加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环境违法行为,翁牛特旗环保部门正在按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已责令该公司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不得进行开采运营,同时拆除碎石加工设备。	部分属实	翁旗环保局针对该公司高岭土开采和碎石过程中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碎石加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环境违法行为正在按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已责令该公司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不得进行开采运营,同时拆除碎石加工设备。